

清代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

上冊

胡健國撰

國立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博士論文

指導教授：蕭三

楊樹

潘敏

先生

先生

先生

清代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

(上)

研究生：胡健國 撰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六月

論文提要

本論文之所爲作，旨在探討有清一代滿漢政治勢力之消長，述其演變軌跡，究其因果關係。固然，消長事實之存在，無時不有，惟本文之重心在論大勢分野之關鍵時刻，故於二百餘年之歷史現象，採重點式處理，於必要之處，始作明白交代，並非平鋪直述，於細微末節，概行考證，期能經此分析，使之脈絡分明，成完整之系統。

本文近二十萬言，計分六章。

第一章緒論。敘述撰寫本文之動機，乃因所欲研究之問題，確爲極關重要者；其次，陳明研究之理論架構，以使紛亂無章之史實，提綱契領，得入手整理之門徑；復次，對史料區分門類，而作不同待遇，俾能據最可信者以爲資料；最後，指出異族統治所獨具之統治背景，點明其特異之處。

第二章政治權力之掌握。分三節述之，首由靜態着眼，論列在統治機構中，清廷如何佈署族人；再自動態觀察，分析實際現象中，重要職官內，滿漢勢力消長之情形；最後則試從各種角度，解析清廷之欲滿人掌握武力優勢，採行何種措施，效果如何。

第三章政治權力之運用。清廷之視滿漢，親疏有別，故於滿漢人才之運用，分別適用不同之標準，本章就資格出身、文官與武官、內官與外官三方面，探究其政策命意及演變結果。

第四章政治權力之分配。首先，盱衡全局，點明整個制度設計中，權力結構所顯示的建置精神；復由時間序列，比較不同期間滿漢政治權力之比重；而咸同之際，地方權力大張，任事者多漢人，故於中央與地方力量之推移，特列一節以述之，始可見漢人政治勢力所具之份量。

第五章清末最後之集權。清廷有感於外重內輕，乘立憲之便，大行中央集權，然親貴用事，益令國人不滿。其間復有化除滿漢畛域一事，未能圓滿解決，遂致清室覆亡。在此十年左右之短暫期間，政局起伏，變化之大，視咸同間尤有過之，其在滿漢問題上，獨異於前者，爲朝野公開討論，不再諱言，然實際措施，與當時之政治氣氛，未盡配合，益增糾紛之複雜。

第六章爲結論。滿人以少數民族君臨華夏，享國二百餘年，如何維持本身之勢力，確有傑出之治術，本章盱衡全局，評其得失，並論其終於漸趨文弱，不但政治勢力不免衰退，且族之本身亦形不保之原因。

清史資料浩如煙海，本文之性質復不能純以堆砌史料爲能事，學力有限，舛誤疏漏，在所難免，僅願盡力而爲，冀符師長厚望於萬一。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一
第二節	理論構想	九
第三節	資料處理	一九
第四節	異族政權之統治背景	二六
第二章	政治權力之掌握	三七
第一節	以種族爲標準之官缺分配	三七
第二節	滿漢任職官吏之員額消長	六四
第三節	武力控制與軍隊部署	一〇三
第三章	政治權力之運用	一四九
第一節	資格出身與宦途發展	一四九
第二節	京官與外官之升遷調轉	一八八
第三節	文官與武官之相互爲用	二二四
第四章	政治權力之分配	二五九

[illegible]

表 52	表 51	表 50	表 49	表 48	表 47	表 46	表 45	表 44	表 43	表 42	表 41	表 40	表 39	表 38	表 37	表 36	表 35	表 34	表 33	表 32	表 31	表 30	表 29
：清末新設官制旗漢各部參議人數統計表	：清末新設官制旗漢各部參議人數統計表	：清末新設官制旗漢各部參議人數統計表	：光緒二十七年至宣統三年旗漢部院大臣人數統計表	：宣統三年冬季旗漢部曹人數統計表	：光緒三十四年夏季旗漢部曹人數統計表	：光緒三十年旗漢部曹人數統計表	：軍機大臣奉差辦事統計表	：清代任用軍機大臣旗漢員額差異統計表	：清代道、府、州、縣缺分統計表	：清季旗籍大學士、八卿、督撫起家文職者初轉武職職位統計表	：清季旗籍大學士、八卿、督撫起家武職者初仕職位統計表	：旗員由武改文途徑表	：清季旗漢巡撫歷官文武狀況統計表	：清季旗漢總督歷官文武狀況統計表	：清季旗漢大學士、八卿歷官文武狀況統計表	：清季旗漢京中文職大員起家外官者初仕職位統計表	：清季旗漢督撫起家外官者初仕職位統計表	：康熙朝內外大員起家內外統計表	：清季旗漢京中文職大員起家京官者外任狀況統計表	：清季旗漢巡撫起家京官者外任經歷統計表	：清季旗漢總督起家京官者外任經歷統計表	：清季旗漢巡撫起家狀況統計表	：清季旗漢總督起家狀況統計表
四六六	四六六	四六五	四六五	四五九	四五九	四五八	三一七	三一六	二七九	二三七	二三六	二三四	二三一	二三〇	二二九	二二三	二一二	二〇九	二〇三	一九九	一九八	一九三	一九二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中國歷來朝代的建立者主要出於三種人物：貴族、流氓與外來征服者（註一）。

從各種角度觀察，外來征服者在中國政治舞台上都頗具份量，有其不容忽視的地位。自秦漢以降，北方民族之逐鹿中原者，先後相望，他們或偏據一方，與漢人政權鼎峙而立，或完全取而代之，獨霸華夏。不論以版圖幅員或享國長短計，較之漢人政權，均有可觀之處，而其統治上獨特之處境與方策，興亡成敗之緣由，尤其值得注意與探討。

在中國本部建立的外族王朝，論其緣起，可分為民族大遷徙後所形成的王朝和征服王朝，前者指五胡亂華後成立的王朝，後者包括遼、金、元和清代（註二）。語其統治型態，復可大致分為兩種，即契丹蒙古與女真滿洲，兩者在入侵中原以前的基本生活方式不同，前者是遊牧民族，後者為半遊牧民族，另外從事漁獵和農耕，兩者在進入中原以後對漢文化的態度也不同，前者有限的採用漢制度，而後者則大量吸收漢制度和文化（註三）。此種取捨上的分野，

深深影響到外族王朝在中國境內統治的效果。

民族關係，本極微妙，由於同類意識作用其間，基本立場不盡雷同，多半存在著相當程度的猜忌、摩擦與緊張。兩族若屬不同的政治單位，尚可劃界分治，在一定範圍內減少若干衝突。倘國家係由多民族組成，而其肇建復仰仗武力，並非水到渠成的自然發展，則並立的各方勢力，如何求其妥協共存，潛伏的離心傾向，如何消弭泯除，均有賴於當政者善爲調處，令各民族俱感公允，至少自覺利益已受應有之照顧，權衡得失，不致興起反抗之意念，民族的分野方無碍於異族政權的存續與安定。

異族政權以本族族人爲後盾，他們不能希望從漢人得到無條件的支持，漢人政權一切應有的措施，他們固須酌情採納，以爭取漢人的合作。而且，由於被統治的對象到底是非我族類，統治的環境本較複雜，他們更須另有一套作爲，兩者相輔而行。因此，對於當政者統治能力方面的要求，異族政權往往高於漢族政權，統治既屬非易，有所成功，就愈發難能可貴。

自古以來，以外族入主中原，奄有今日內地十八省本部者，惟元與清。而其統治得宜，享國歷年之久，清室迥非元朝所得同日而語，蓋元之蓄積本厚，

摧滅趙宋，不足爲奇。——清以一隅蕞爾部族，亦能踵元舊事，豈係偶然？日人稻葉君山嘗言：「蒙古部族之源流，由來甚遠，迄於世祖，上襲成吉思汗父子之威望，遠懾世界，故回其馬首而東，取宋人之半壁江山也，有如拾芥，清朝則大異是，其祖若宗之發揚，不能逾明代：予嘗於明治三十八年春：解鞍於太祖崛起之興隆街：穆然想見興亡之氣象：於是有所感於所謂寧古塔貝勒者，及縱覽峽谷，則鼠壤瘠土所在，而是益不能不疑彼等之先祖何以竟攻取中國本部如反手也。」（註四）氏復稱：「外族入主中國，多屬割據稱雄，絕少統一時期，自二世紀末，竊據者史不絕書，然實可分爲二種，其一，在趙宋以前，則爲拓跋魏遺裔之鮮卑種，其二，在趙宋以後，則爲入御中國之元清兩朝，此爲最大者，是等區別，非指統治範圍之廣狹，與包含種族之多少而言，乃以被治者之漢族心理爲標準。總而言之，漢族對於種族之觀念愈深，則影響於統治之狀態者益鉅，趙宋時代，頗能注意及此，而元不審是，惟知重用族人，此其所以速亡也，蓋漢族始雖屈服，一遇武備廢弛，往往

漸露頭角，因其數千年固有之文化不能與征服者混合，故調和此種情事，爲統治中國之一大要件也，側聞清初君主，對此煞費經營，頗收成效，迨至末造，在朝要路，悉以親貴濫竽，無復顧及此事，則其衰亡原因，雖非出於一途，然其缺滿漢之融和，固無可諱言者也。」（註五）稻葉君山之言，發人深省，清廷之治術與政策，若無獨特之處，何以能國祚綿延，垂二百餘年？

蒙古鐵騎，橫掃歐亞，殆無敵手，然自忽必烈建號大元，以至順帝北歸朔漠，未踰百年，足證武力亦不可恃。清則反之，二百餘年之天下，不讓漢唐，康、雍、乾之際，號稱治世，吏治民生，均有可觀，此均爲元之所無。此外，滿漢之畛域雖存，抗清之義師屢起，於漢族之復興大業，終難底於成功，士大夫輩亦少應之，謂係氣運使然，究屬信而無徵。降及同光，封疆大吏，湘淮功臣，居其泰半，精兵勁卒，俱歸漢人，然彼等未有鼎革易姓之舉，清廷仍得用之，且升降任免，一紙詔命，即可貫徹，鮮聞拒命之事。唐末藩鎮之景象，竟不復重現。推原其故，應有令人深

思之處。

平情而論。清之統治，並非純以自身之武力威壓天下，況其兵力亦未必可恃，清初即然，「彼等僅能乘明朝之內亂，壓服疲弊之人民，與困憊之軍隊而已，實未嘗與曾經訓練之漢兵交鋒」（註六），三藩之亂，已需賴綠營漢將之力，方能收平（註七），及至季年，經制額兵，僅存虛名。要之，終清之世，清廷可恃以安內攘外者，非八旗子弟，殆無疑義。然則，漢人固爲之効命疆場，奠定江山，惟馬上不能治天下，長治久安，無法求之於此輩武夫，開初年太平之基者，實有賴斐然之吏治安輯百姓，清廷之善用士人，使種族之分殊不致危及民生，顯而易見。

何炳棣認爲，歷代的征服王朝，以清最成功，最大的關鍵是它採行有系統的漢化政策，支持學者和官吏視爲正統的真正制度和文化體系，由於中國的人口太多，唯有如此，才是征服民族最有效的長期政策，太平天國之亂時，大多數中國人，特別是士紳階級之所以忠於清朝，即因此一王朝比以前歷朝更合乎儒家的標準（註八）。清室諸帝固殷殷以存舊俗爲念，然觀康熙之不以烽火廢日講，勤讀至於咯血，乾隆之詩詞風雅，頗有造詣，受漢族文化薰陶之深，幾

令人忘其爲外族，此種情事，入於中國一向以文化分夷夏的環境裡，無形中消除不少統治上可能遭遇的阻力。

清之統治，自有一定之評價，今之視昔，時踰半世紀，應無扞格難言之不便，持平之論，正如孟森所言：「清之入主中國，謂其爲異族戰勝而來則是矣，謂其如何苛待漢族，則較之歷代本族之君主，亦未見專制之加甚。且君無甚昏暴之行，若明之正德天啓諸君，清所未有也。謂私厚於滿洲，則亦與明之私厚於宗室等也。明之橫征暴斂，未亂之時，有萬曆之礦使稅使，既亂之後，有萬曆至崇禎之累次加賦，清則以明爲鑒，而永不加賦之祖訓，子孫竟能永守之也。」此種論斷之是否恰當，姑不置議，惟顛覆清室之革命，乃政治自強之革命，初非僅以政治威虐而逼極革命也。（註九）

以少數統治多數，復歷時多年，治術之可推崇，非可一筆抹煞，自漢人立場言，或未盡合理，就清廷之本位論，或亦屬不得已，至少以爲非如此，不足保政權。學術研究，則需如孟森之態度：「尊重現代，必並不厭薄於所繼承之代。而後覺承統之有自。清一代武功文治，幅員人才，皆有可觀。明初代元，以胡俗爲厭，天下既定，即表章元世祖之治，而惜其子孫之不能遵守。後代

於前代，評量政治之得失以爲法戒，乃所以爲史學。革命時之鼓煽種族以作敵懷之氣，乃軍旅之事，非學問之事也。故史學上之清史，自當占中國累朝史中較盛之一朝，不應故爲貶抑，自失學者態度。」（註一〇）

註一：薩孟武著，中國社會政治史，台北，作者自刊，民國五十七年九月增補再版，冊一，頁一〇一：「在吾國歷史上，凡爭天下者，或爲貴族……或爲流氓……貴族有所憑藉，便於取得權力，流氓無所顧忌，勇於冒險。」

■ In medieval China or gentry China a person could become emperor of a new dynasty in the following ways: a) Being an exponent of a powerful gentry clique b) Being the leader of a peasant rebellion c) Being the leader of an attacking foreign group. * Wolfram Eberhard, Conquerors and Rulers, 2nd Edition, (Leiden : E. J. Brill, 1970), p.39.

註二：此爲日本學者田存實造氏之分類，見陶晉生，「金代的政治衝突」，載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四十三本第一分，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六十年六月出版，頁一三五。

註三：陶晉生，「歷史上漢族與邊疆民族關係的幾種解釋」，載於思與言雙月刊第四卷第一期，台北，思與言雜誌社，民國五十五年五月出版，頁二。

註四：稻葉君山著，但蠡譯，清朝全史，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九年十二月台二版，序言，頁二、三。

註五：同前書，上一，頁五、六。

註六：同前書，上三，頁六七。

註七：魏源著，聖武記，台北，中華書局，民國五十一年五月台一版，卷三，頁一四。

註八：Ping-ti Ho,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Ching Period in Chinese History", *The Journal of Asian Studies*. Vol. XXVI, No. 2 (Feb. 1967), pp. 189-191.